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朱正益

電話：037-559196

傳真：037-559215

電子信箱：cheny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7012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0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，本府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並復貴重劃會107年6月21日新南自重字第1070621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紀錄，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電子20180704換發記



1075706739

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10 屆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06 月 19 日(星期二)14：30

二、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2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方 、理事 萬 、理事 蔡 、理事 邱 、
理事 高 、理事 陳 等 6 人。
監事 黃

四、列席人員：無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財務結算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「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「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表」擬予同意。
- 二、經決議通過之財務結算書表，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抵費地出售之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、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重劃區所有權人吳 土地分配異議，於 104 年度上字第 70 號撤銷土地重劃分配事件(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66 號)，與本重劃會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第六庭 106 年 7 月 31 日和解成立，且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，故原留新南段 13-1 地號抵費地，由本次會議決議出售之。
- 三、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、差額地價及現金補償繳領或提存等事項均已發放或辦理完成，已無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案件，亦無經法院判決確定應給付之費用尚未給付者，故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-1 條之情事。
- 四、按本重劃區所需開發費用，係由理事會負責籌措支付，並自負盈虧；又抵費地出售由理事會決議，並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出售之，優先償還出資之人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之對象、價格等由本重劃會會議決議後，再行函送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出售清冊如後附表所示。

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審議重劃報告書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已研擬竣事，由本次會議決議後，再另函送請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竹南鎮新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報告書，提請審議。
- 二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如後附所示，擬予同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